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5,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939,380 股的比例为 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0.00 元/股、最低价为 62.2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10,436.2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8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5,599股，占公司总股本62,939,380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00元/股、最低价为62.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10,436.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日